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生农”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上海生农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划不超过 5,207,700 股，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5.5 元/股-6.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区间为 28,642,350.00 元-33,850,050.00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76 号）。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确认公司本次发行 5,207,7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42,350.00 元。

2023 年 3 月 8 日，大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31-0002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42,350.00 元。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康城支行	1001055229000062437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642,350.00 元，投资者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开设的指定账户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28,642,350.00</b>
加：利息净收入	14,241.56
小计	28,656,591.56
<b>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28,656,591.56</b>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支付货款	18,642,350.00
手续费	816.41
其他（销户转出）	13,425.15
小计	<b>28,656,591.56</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1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13,425.15元转出后注销专项账户，未及时通过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转出情况及专项账户注销情况，属于程序瑕疵，转出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0.04%，未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一）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销户证明、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相关凭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 （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首创证券认为，上海生农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生农生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六四